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准备和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本人自 2009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积极准备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7 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17 次,按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法律专业的优势,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1 年度,本人走访和视察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认真了解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了发展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任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法律专业优

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1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就公司上市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机构变更和设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意见；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局、深交

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结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内容、职责及特点，重点就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与真实性，以及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的规范化程度，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岳彩申

2012年3月26日